#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 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5、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